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34號

抗告人 呂宗瑾

即受刑人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裁定（113年度聲更一字第9號）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略以：受刑人呂宗瑾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，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，核屬正當，裁定附表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8年8月，併科罰金刑部分應執行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。

二、抗告內容略以：定執行刑應符合比例原則、公平原則，原審定執行刑過重，請重新量刑。

三、原裁定理由三(二)已詳述定執行刑審酌事由，就各罪總刑度有期徒刑9年9月、併科罰金8萬元，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年8月，併科罰金刑7萬元；有期徒刑部分，甚至相當於減除附表共7罪之其中3罪。並未逾越外部界限，核無違反比例原則之事實。抗告人指稱原裁定量刑過重，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雷淑雯

法官 郭豫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蘇 婷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